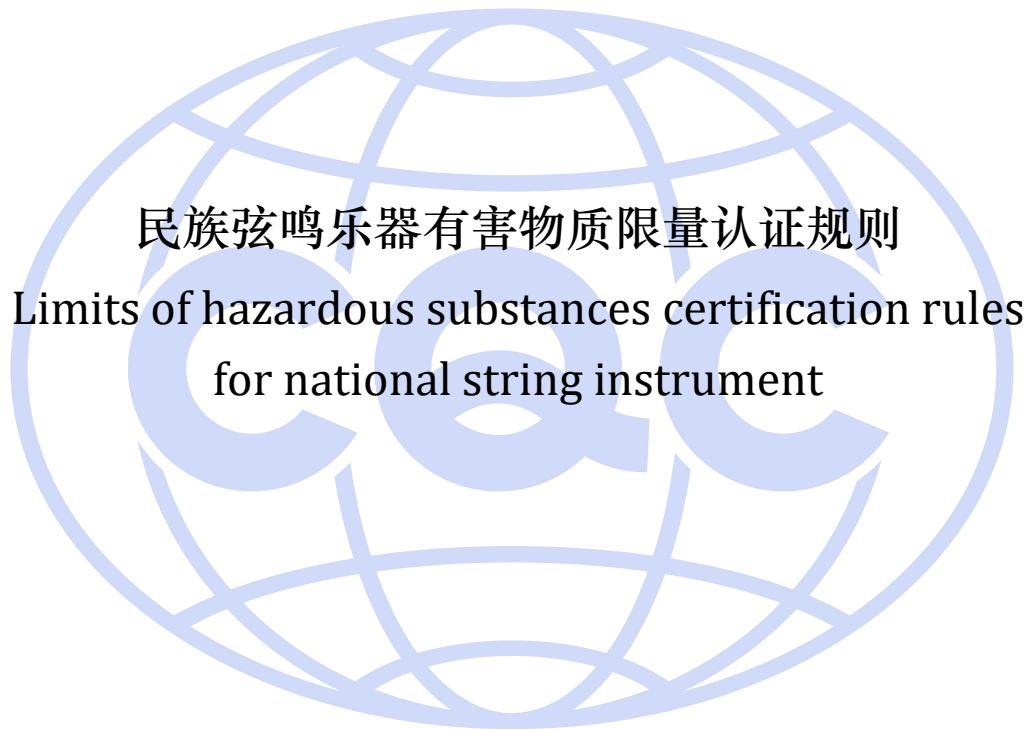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383221-2017



2017年4月7日发布

2017年4月7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2 年 12 月 27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QB/T 1207.2-2021 替换 QB/T 1207.2-2011，QB/T 1207.3-2021 替换 QB/T 1207.3-2011，QB/T 1207.4-2021 替换 QB/T 1207.4-2011，QB/T 1207.5-2021 替换 QB/T 1207.5-2011，QB/T 1207.6-2021 替换 QB/T 1207.6-2011，QB/T 1207.7-2021 替换 QB/T 1207.7-2011，QB/T 1207.8-2021 替换 QB/T 1207.8-2011，QB/T 4181-2021 替换 QB/T 4181-2011，QB/T 1948-2021 替换 QB/T 1948-2011，QB/T 1949-2021 替换 QB/T 1949-2011，删除 QB/T 1207.1-2011；并对应修改 4.2.2 和附件 2 中检验项目、指标要求和检验方法。</p> <p>2、删除原 7.2 监督抽样内容。</p> <p>3、在 8.3 中增加了证书恢复的内容。</p>
1.2	2025 年 8 月 22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4.1.1 送样原则中删除样品应为生产线下线后存储 10~60 天的产品的要求；将 4.1.2 合并至 4.1.1，明确了主检型号的选样原则、样品数量及部件取样要求；</p> <p>2、4.2.1 依据标准 GB 28489-2022 代替 GB/T 28489-2012；</p> <p>3、修改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依据 GB 28489-2022 修改民族弦鸣乐器相关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项目，将性能相关的检验项目改为可选检测项目；明确音准等指标符合普及品要求；减少音质和演奏性能相关项目；</p> <p>4、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了以下内容：3.3 受理评审 3.4 制定认证计划、6 复核与认证决定、8.1 认证证书的内容、8.5 认证要求更改、12 认证责任、13 技术争议与申诉；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2 认证模式、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4.1.1 送样原则、4.1.2 样品处置、5.1 检查内容、8 认证证书、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11 收费；</p> <p>5、修改附件《民族弦鸣乐器类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确认检验</p>

		项目改为由企业申请认证时依据的标准确定，参照产品标准修改性能相关的出厂检验项目； 6、修改产品描述中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及一致性声明模版。
1.3	2025 年 12 月 26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1、修改认证规则名称，由“弦鸣乐器环保认证”改为“弦鸣乐器有害物质限量认证”；</p> <p>2、将认证依据标准单独列为第 2 章；</p> <p>3、将认证模式中“产品检验”修改为“产品检测”；</p> <p>4、修改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p> <p>5、修改认证标志，由环保产品认证标志改为 CQC 标志。</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民族弦鸣乐器类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琵琶、筝、阮、三弦、月琴、京胡、二胡、扬琴、古琴、柳琴。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QB/T 1207.2-2021 《琵琶》第 5.5、5.8、5.9、5.10、5.11 条；
QB/T 1207.3-2021 《筝》第 5.5、5.8、5.9、5.10、5.11、5.12 条；
QB/T 1207.4-2021 《阮》第 5.5、5.8、5.9、5.10、5.11 条；
QB/T 1207.5-2021 《三弦》第 5.7、5.8、5.9、5.10 条；
QB/T 1207.6-2021 《月琴》第 5.5、5.8、5.9、5.10、5.11 条；
QB/T 1207.7-2021 《京胡》第 5.8、5.9、5.10、5.11 条；
QB/T 1207.8-2021 《二胡》第 5.7、5.9、5.10、5.11 条；
QB/T 4181-2021 《琴》第 5.8、5.9、5.10、5.11 条；
QB/T 1948-2021 《柳琴》第 5.5、5.8、5.9、5.10、5.11 条；
QB/T 1949-2021 《扬琴》第 5.5、5.6、5.10、5.11、5.12、5.13、5.14 条。

3. 认证模式

民族弦鸣乐器类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 相同的分类（即琵琶、筝、阮、三弦、月琴、京胡、二胡、扬琴、古琴、柳琴分别划为不同的单元）；
- 2) 相同的品牌；
- 3) 相同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
- 4) 各主要部件使用原材料相同。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民族弦鸣乐器类产品描述（PSF383221.11）；

- d. 品牌使用声明；
- e. 一致性声明（见 PSF383221.11）。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原则

产品检测的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按认证单元送样，每个认证单元选取结构最复杂、关键原材料用量种类最多、环保风险最高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送样 2 台（可同时配送足够的可触及部件，涉及的可触及部件参见 PSF383221.11《民族弦鸣乐器类产品描述》）。如有必要，可增加差异型号送样，根据差异情况送同一型号 2 台样品及/或足够的差异部件。认证委托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具备本文件 5.2.2 中所有检测项目参数的 CMA 资质能力。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

注 1：如多个可触及部件均为相同材料，由生产厂提供承诺后，可只对其中一个部件取样；

注 2：在对可触及部件进行测试时优先从乐器上取样，也可由企业提供替代测试样品上的材料及其所附着的基体材料，企业应同时提供材料及生产工艺与样品上测试部位材料的一致性承诺。

5.1.2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①琵琶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音准	QB/T1207.2-2021《琵琶》5.5条普及品要求	QB/T1207.2-2021《琵琶》8.6, 8.7条	2	(0,1)
2		主要部位尺寸	QB/T1207.2-2021《琵琶》5.8条	QB/T1207.2-2021《琵琶》8.10条	2	(0,1)
3		装配	QB/T1207.2-2021《琵琶》5.9条	QB/T1207.2-2021《琵琶》8.11条	2	(0,1)
4		外观	QB/T1207.2-2021《琵琶》5.10条	QB/T1207.2-2021《琵琶》8.12条	2	(0,1)
5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1)
6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1)
7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1)
8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1)
9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1)

注1: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具体检测项目根据琵琶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CQC环保证书,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2: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3: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判定原则为2(0,1)。

②筝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音准稳定性	QB/T1207.3-2021《筝》5.5条普及品要求	QB/T1207.3-2021《筝》8.6条	2	(0,1)
2		弦轴扭矩	QB/T1207.3-2021《筝》5.8条	QB/T1207.3-2021《筝》8.9条	2	(0,1)
3		主要部位尺寸	QB/T1207.3-2021《筝》5.9条	QB/T1207.3-2021《筝》8.10条	2	(0,1)
4		装配	QB/T1207.3-2021《筝》5.10条	QB/T1207.3-2021《筝》8.11条	2	(0,1)
5		外观	QB/T1207.3-2021《筝》5.11条	QB/T1207.3-2021《筝》8.12条	2	(0,1)
6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1)
7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1)
8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1)
9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1)
10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1)

酚限量				
注 1: 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 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 具体检测项目根据阮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 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 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 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 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 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 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 判定原则为 2 (0, 1)。				

③阮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音准	QB/T1207.4-2021 《阮》5.5 条普及品要求	QB/T1207.4-2021 《阮》8.6, 8.7 条	2 (0, 1)	
2		主要部位尺寸	QB/T1207.4-2021 《阮》5.8 条	QB/T1207.4-2021 《阮》8.10 条	2 (0, 1)	
3		装配	QB/T1207.4-2021 《阮》5.9 条	QB/T1207.4-2021 《阮》8.11 条	2 (0, 1)	
4		外观	QB/T1207.4-2021 《阮》5.10 条	QB/T1207.4-2021 《阮》8.12 条	2 (0, 1)	
5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 1)	
6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 1)	
7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 1)	
8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 1)	
9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 1)	
注 1: 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 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 具体检测项目根据阮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 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 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 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 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 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 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 判定原则为 2 (0, 1)。						

④三弦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4。

表 4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主要部位尺寸	QB/T1207.5-2021 《三弦》5.7 条	QB/T1207.5-2021 《三弦》8.8 条	2 (0, 1)
2		装配	QB/T1207.5-2021 《三弦》5.8 条	QB/T1207.5-2021 《三弦》8.9 条	2 (0, 1)
3		外观	QB/T1207.5-2021 《三弦》5.9 条	QB/T1207.5-2021 《三弦》8.10 条	2 (0, 1)
4	有害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 1)

5	物质 限 量	多环芳烃类 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 1)
6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 1)
7		苯系物、总 挥发有机化 合物及甲醛 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 1)
8		芳香胺染 料、四氯苯 酚、五氯苯 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 1)

注 1: 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 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 具体检测项目根据三弦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 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 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 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 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 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 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 判定原则为 2 (0, 1)。

⑤月琴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5。

表 5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 判定
1	性能	音准	QB/T1207. 6-2021 《月琴》5.5 条普及品要求	QB/T1207. 6-2021 《月琴》8.6, 8.7 条	2	(0, 1)
2		主要部位尺寸	QB/T1207. 6-2021 《月琴》5.8 条	QB/T1207. 6-2021 《月琴》8.10 条	2	(0, 1)
3		装配	QB/T1207. 6-2021 《月琴》5.9 条	QB/T1207. 6-2021 《月琴》8.11 条	2	(0, 1)
4		外观	QB/T1207. 6-2021 《月琴》5.10 条	QB/T1207. 6-2021 《月琴》8.12 条	2	(0, 1)
5	有害 物 质 限 量	邻苯二甲酸 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 1)
6		多环芳烃类 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 1)
7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 1)
8		苯系物、总 挥发有机化 合物及甲醛 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 1)
9		芳香胺染 料、四氯苯 酚、五氯苯 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 1)

注 1: 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 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 具体检测项目根据月琴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 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 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 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 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 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 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 判定原则为 2 (0, 1)。

⑥京胡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6。

表 6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 判定
1	性能	主要部位尺寸	QB/T1207. 7-2021 《京	QB/T1207. 7-2021 《京	2	(0, 1)

2	有害物质限量	装配	胡》5.8 条 QB/T1207.7-2021 《京胡》5.9 条	胡》8.9 条 QB/T1207.7-2021 《京胡》8.10 条	2	(0,1)
3		外观	QB/T1207.7-2021 《京胡》5.10 条	QB/T1207.7-2021 《京胡》8.11 条	2	(0,1)
4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1)
5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1)
6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1)
7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1)
8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1)
注 1：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具体检测项目根据京胡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判定原则为 2 (0,1)。						

⑦二胡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7。

表 7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主要部位尺寸	QB/T1207.8-2021 《二胡》5.7 条	QB/T1207.8-2021 《二胡》8.8 条	2	(0,1)
2		装配	QB/T1207.8-2021 《二胡》5.9 条	QB/T1207.8-2021 《二胡》8.10 条	2	(0,1)
3		外观	QB/T1207.8-2021 《二胡》5.10 条	QB/T1207.8-2021 《二胡》8.11 条	2	(0,1)
4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1)
5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1)
6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1)
7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1)
8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1)
注 1：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具体检测项目根据二胡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判定原则为 2 (0,1)。						

⑧琴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8。

表 8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主要尺寸部位	QB/T4181-2021 《琴》5.8 条	QB/T4181-2021 《琴》8.8 条	2	(0, 1)	
2		装配	QB/T4181-2021 《琴》5.9 条	QB/T4181-2021 《琴》8.9 条	2	(0, 1)	
3		外观	QB/T4181-2021 《琴》5.10 条	QB/T4181-2021 《琴》8.10 条	2	(0, 1)	
4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 1)	
5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 1)	
6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 1)	
7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 1)	
8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 1)	
注 1：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具体检测项目根据琴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判定原则为 2 (0, 1)。							

⑨柳琴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9。

表 9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音准	QB/T1948-2021 《柳琴》5.5 条普及品要求	QB/T1948-2021 《柳琴》8.6, 8.7 条	2	(0, 1)
2		主要尺寸部位	QB/T1948-2021 《柳琴》5.8 条	QB/T1948-2021 《柳琴》8.10 条	2	(0, 1)
3		装配	QB/T1948-2021 《柳琴》5.9 条	QB/T1948-2021 《柳琴》8.11 条	2	(0, 1)
4		外观	QB/T1948-2021 《柳琴》5.10 条	QB/T1948-2021 《柳琴》8.12 条	2	(0, 1)
5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 1)
6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 1)
7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 1)
8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 1)
9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 1)
注 1：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具体检测项目根据柳琴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						

项目，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判定原则为 2 (0, 1)。

⑩ 扬琴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10。

表 10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性能	音准、音准误差之差	QB/T1949-2021《扬琴》5.5 条普及品要求	QB/T1949-2021《扬琴》8.6 条	2 (0, 1)
2		音准稳定性	QB/T1949-2021《扬琴》5.6 条普及品要求	QB/T1949-2021《扬琴》8.7 条	2 (0, 1)
3		弦轴扭矩	QB/T1949-2021《扬琴》5.10 条	QB/T1949-2021《扬琴》8.11 条	2 (0, 1)
4		主要部位尺寸	QB/T1949-2021《扬琴》5.11 条	QB/T1949-2021《扬琴》8.12 条	2 (0, 1)
5		装配	QB/T1949-2021《扬琴》5.12 条	QB/T1949-2021《扬琴》8.13 条	2 (0, 1)
6		外观	QB/T1949-2021《扬琴》5.13 条	QB/T1949-2021《扬琴》8.14 条	2 (0, 1)
7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1 条	2 (0, 1)
8		多环芳烃类物质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2 条	2 (0, 1)
9		可迁移元素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3 条	2 (0, 1)
10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4 条	2 (0, 1)
11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GB 28489-2022 的 6.5 条	2 (0, 1)

注 1：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为必检项目，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外，具体检测项目根据扬琴正常使用时的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且覆盖整琴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性能相关项目为可选检测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判定原则为 2 (0, 1)。

5.2.2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用起计算）。

5.2.3 判定

当主检规格样品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样品如有部分检测项目不符合指标要求时，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检测。重新检测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性能项目不合格可进行一次整改，环保项目不可整改。）

5.2.4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见 PSF383221.11《民族弦鸣乐器类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研发设计（必要时）—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4 为必要时）（8.2 除外）和附件 1《民族弦鸣乐器类环有害物质限量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分类产品，则每个分类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抽样数量为1套（件）。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1。

表 1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50人以下	50人-100人	100人以上
人·日数	2/1	3/2	4/3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 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 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终止认证, 并告知申请人; 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 产品检测时限见 4.2.3, 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 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 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 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1。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4 为必要时)(8.2 除外)和附件 1《民族弦鸣乐器类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设计和研发(必要时)、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 另外, 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 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 评价合格的,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 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 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9.1 认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标准和规则；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4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有害物质限量（和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

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5.2.1 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民族弦鸣乐器类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确认检测周期	出厂检测
琵琶	性能：音准、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207.2-2021 《琵琶》	QB/T1207.2-2021 《琵琶》8条	1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条	1次/年, 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筝	性能：弦轴扭力、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207.3-2021 《筝》	QB/T1207.3-2021 《筝》8条	1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条	1次/年, 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阮	性能：音准、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207.4-2021 《阮》	QB/T1207.4-2021 《阮》8条	1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条	1次/年, 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三弦	性能：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207.5-2021 《三弦》	QB/T1207.5-2021 《三弦》8条	1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条	1次/年, 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月琴	性能：音准、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207.6-2021 《月琴》	QB/T1207.6-2021 《月琴》8条	1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条	1次/年, 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京胡	性能：演奏工具、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207.7-2021 《京胡》	QB/T1207.7-2021 《京胡》8条	1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条	1次/年, 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二胡	性能：演奏工具、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207.8-2021 《二胡》	QB/T1207.8-2021 《二胡》8条	1次/年	Y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确认检测周期	出厂检测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 条	1 次/年，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琴	性能：主要尺寸部位、装配、外观	QB/T4181-2021《琴》	QB/T4181-2021《琴》8 条	1 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 条	1 次/年，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柳琴	性能：音准、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948-2021《柳琴》	QB/T1948-2021《柳琴》8 条	1 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 条	1 次/年，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扬琴	性能：音准、音准误差之差、音准稳定性、演奏工具、主要部位尺寸、装配、外观	QB/T1949-2021《扬琴》	QB/T1949-2021《扬琴》8 条	1 次/年	Y
	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类物质、可迁移元素、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6.1-6.5 条	1 次/年，和/或变更主要原材料或人体可触及部件	

注：

- 1、如仅申请 GB 28489-202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认证，则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只需包含表中有害物质限量相关要求；如同时申请性能标准的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还应包含性能相关的要求；
- 2、有害物质限量除挥发性有害物质项目（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外，具体涉及的项目根据乐器正常使用时人体可触及部件确定；
- 3、文件中出厂检测是在生产线最终阶段对产品进行的 100% 检测，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 4、出厂检测方法可接受工厂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5、确认检测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如果生产企业（生产厂）不具备确认检测设备，可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二、主要部件使用原材料

三、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附表 1 琵琶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弦轴					
相					
品					
弦					
琴体（面板、背板）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请单独填写

注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2 筝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装饰板					
弦					
琴马					

注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3 二胡、板胡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琴体（琴杆、琴筒、琴托）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 请单独填写
弦轴					
弦					
琴弓弓体					
弓毛套管					
弓尾螺丝					
弓鱼					
弓毛					

注 1: 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 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 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4 京胡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琴体（琴杆、琴筒、琴托）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 请单独填写
弦轴					
弦					
琴弓弓体					
弓毛					

注 1: 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 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 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5 柳琴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弦轴					

琴体（面板、背板）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 请单独填写
弦					
品					
注 1: 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 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 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6 琴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琴体（不含龙龈、岳山）					
弦					
弦轸					
注 1: 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 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 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7 阮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弦轴					
指板					
弦					
品					
琴体（面板、背板、琴鼓）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 请单独填写
注 1: 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 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 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8 三弦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弦轴					

指板					
弦					
琴体（琴杆、琴鼓）					
膜					
支架					

注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9 扬琴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盖板					
击键					
弦					

注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10 月琴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弦轴					
弦					
品					
琴体（面板、背板、琴鼓、琴颈）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请单独填写

注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11 民族弦鸣乐器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原材料适用部位	生产者（制造商）	检测报告（如有）
木材类	人造板材					

	实木板材	(涉及此处填写实木树种)	(涉及此处填写批次、数量)		(涉及此处填写供应商, 无供应商信息需提供来源信息)	
	其它					
粘合剂类	溶剂型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热熔胶粘剂					
	动物胶					
涂层	PU 树脂漆					
	PU 树脂漆固化剂					
	PE 树脂漆					
	PE 树脂漆引发剂					
	PE 树脂漆促进剂					
	硝基漆					
	水性漆					
	水性漆固化剂					
	UV 漆					
其它						
备注: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 如没有则不填写, 如有其它原材料, 需列明;						
2、如使用的关键原材料未在表中所列清单中,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四、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五、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性声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申请编号：VXX-XXX，产品名称：
XXX，

产品型号： 规格：，

照片：

该型号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原材料应用部位	制造商名称	获证信息

注 1：涉及到的关键原材料可参见《产品描述》附表 11

该型号产品正常使用时人体可触及部件包含：

关键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制造商名称	获证信息

注 1：涉及的部件可参见《产品描述》附表 1-附表 10。				

我们声明并确保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并保证所生产的获证产品与以上承诺内容保持一致。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并承担因以上认证申请内容错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说明】1、声明应覆盖所有申请型号，并作为年度监督检查一致性核查依据。

